**清单编制说明**

一、报价人须知：

1、应按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2、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3、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全费用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全费用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4、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按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执行,采取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执行鲁建标字【2019年】10号文）。

5、本工程规费按鲁建办字【2016】40号文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执行，规费中的社会保障费按1.52%的费率计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对上述费用进行让利或者优惠的，按废标处理。

6、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二、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威海川能热力有限公司渣场封闭工程,位于荣成市好运角度假区。

三、工程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主要包括图纸范围内渣场封闭工程施工内容。

四、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16）

3、招标文件及与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等

五、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投标报价由投标单位根据现场条件、招标文件要求、结合施工方案、技术规范、技术装备、技术能力、施工管理经验及市场行情等规定综合分析和测算，在保证成本且有适当利润的前提下填报。

七、投标报价时投标人应考虑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工期要求与承包方式，并将与此有关的可能产生的费用考虑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八、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施工现场，对工程现场情况已经比较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已了解的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所有有关工程现场以及与其他专业交叉作业的实际情况视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九、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文件要求应由中标人完成的检测和验收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须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十、施工现场临时场地、临时水电及施工过程中水、电费用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建设单位不再另行考虑。

十一、按要求需填报综合单价的部分，工程结算时全费用单价不变。严禁畸高或畸低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视为废标。

十二、其他有关报价说明：

1、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一致，以清单为准；清单未注明之处以图纸为准。

2、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和项目特征描述，均为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主要内容。若有未列全的其他内容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规范等资料要求及投标人自身经验综合考虑；设计及规范等资料未明确的由投标人根据现场考察、施工经验和相关资料综合考虑；或于答疑前书面提出，在答疑时统一解决。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均以完成该清单项目的所有内容为准考虑到综合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结算时对清单特征描述中未施工的部分予以相应的扣除。投标人在报价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考虑主要材料的损耗率，并按规定格式填报在相应报价表中，在未来结算中，不再考虑损耗因素影响的单价变化，投标人应考虑此因素。

3、所有投标报价材料费应包括主材价格、辅材价格及其损耗（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除外）。材料单价中应包含材料原价、运杂费、采保费、一般性检验试验费和风险因素费用。

4、所有自主报价主材的选用应符合国标，且使用前应提供样品给建设单位确认，否则建设单位有提出更换的权利，由此所增加的所有费用建设单位均不予认可。

5、投标人按照本清单填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如中标人编制的部分工程量清单单价畸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或者工程结算时调整至合理价格，但投标报价中低价不予以调整

6、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信息，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和市场风险进行自主报价。投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措施费、利润、规费及税金，并考虑风险因素以及为完成项目（清单子目）的施工所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并不得与其他清单内容重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未列部分视为已综合到其他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7、报价中应包括安全警示标志、文明用语标志、围挡等措施，以保证过往行人及车辆安全，结算时不再调整。

8、由于交叉施工造成的一切费用，应考虑在清单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9、工程施工所用混凝土，无论实际采用何种搅拌方式，结算均不作调整。其材料单价应包含砼、运输费、各种方式的泵送费、添加剂（包括抗渗剂、防冻剂、泵送剂等）的费用。商品砼泵送时产生的组管、洗管、配合泵送的所有材料及人工机械费，各种泵的电费燃料费等，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结算时与此有关的费用不另外调整。结算时混凝土标号与清单不一致，可找补不同标号的差价。

十三、变更价款确定的原则：

1、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清单已有的价格变更清单价款。

2、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清单价款。

3、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市场价格或套用建筑定额的项目总价下浮 7%，在上述下浮比的基础上再按照中标价与控制价之间的下浮比例下浮，相关人工材料由财审部门确认的同期价格确定。

十四、工程报价时，投标人应注意：

1、工程施工的垃圾外运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其运距及装卸车的费用，结算时此部分费用不再调整。

2、中标单位在施工期间需注意施工安全，并确保本工程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若因中标单位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若对建设单位造成损失，赔偿相关损失。

3、进出施工现场运输的各种散装或粉尘类的建筑材料应采取覆盖措施，防止因泼（扬）洒，泄漏对城市道路或环境造成污染，此部分的费用也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中标人应遵守交通法规，因各种违规行为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投标方必须负责整理施工资料并归档，相应发生的费用也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6、其它未说明的按常规做法考虑。

7、中标单位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开工前按时、足额购买整个项目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工程竣工后按中标单位投保保单的实际费用按实计入工程结算；若因中标单位未及时、足额按照相关要求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而导致出现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予负责。